

徐州市公安局建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44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编号: JZSC-2020-01-000000-000000

合同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海致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大数据建模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44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公安局大数据建模平台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大数据建模平台
2. 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二、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合同总价：¥1276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圆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叁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圆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大写：捌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圆 人民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伍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圆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即¥大写：伍拾壹万零柒佰贰拾圆 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即¥大写：柒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圆 人民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和完税证明；
-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909441210101

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6《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6《服务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70分(含70分)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的不予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在60分(含60分)以上至70分(不含70分)的不予退还10%的履约保证金;在50分(含50分)以上至60分(不含60分)的不予退还15%的履约保证金;在40分(含40分)以上至50分(不含50分)的不予退还20%的履约保证金;在40分以下的不予退还100%的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建设、技术及项目实施要求

1. 平台建设方案,详见合同附件2。
2. 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3。
3. 项目实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4。
4. 项目建设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开发建设并交付使用,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

四、维保服务和培训要求

1. 维保服务和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5。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重大问题协商解决;
3.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停止运行期间,乙方应及时对发现的安全漏洞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乙方不履行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本项目成果安全漏洞所导致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交甲方的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产品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部交付内容和开发成果(含针对甲方特点和需求新增加的功能或原有功能完善、优化部分的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的知

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以便于甲方更好地使用和维护本系统。

4. 乙方负责处理项目组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以及一切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保证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积极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5. 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时，乙方应无理由配合。

6. 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

7. 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平台建设方案》。

8. 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

9. 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服务和培训方案》。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2. 在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报告（应包含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给乙方存档，乙方方可将该保密数据提供给甲方；

3. 项目正式上线试运行后三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5.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七、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在验收开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计划，向采购人提交开发过程中各阶段性文档，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在中标人交付项目后5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应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本项目内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4.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6. 履约验收程序：与甲方协商而定

7. 履约验收的内容：本项目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二、支付”约定的，每延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平台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维保服务和培训方案》中任何承诺，乙方同意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给予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如合同期限内出现 3 次以上违反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结算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如存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三、项目建设及项目实施要求”中“4. 项目建设期限”约定的建设完成期限的，每延期 10 天，乙方按合同总价 1% 承担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1）乙方违反本合同“六、保密”约定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1.2.3.4.5”条的。

（3）乙方未按照合同“三、项目建设、技术及项目实施要求”中“4. 项目建设期限”的规定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且超过建设期限 2 个月。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一、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十四、其他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44]为准。

十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23日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23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 《平台建设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平台建设方案》。);

合同附件 3: 《技术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5: 《维保服务和培训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维保服务和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6: 《服务评价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 7: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6

服务评价考核标准

指标项	技术要求	评分	扣分项	备注
故障响应评价	故障处理率：100%；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1 小时 月处理完成率：大于 98%。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故障处理率低于 100%，扣 6 分。 2. 平均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1 小时，超过 1 小时，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3. 月处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98%，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8 分。	
系统运维评价	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故障的数量：0 次。 违反相关运维细则进行运维作业事件：0 次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故障的数量大于 0 次，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2. 因违反相关运维细则进行运维作业事件大于 0 次，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任务执行成功率评价	数据同步定时任务成功率：大于 95%。 模型计算任务成功率：大于 95%。 数据推送任务成功率：大于 95%。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数据同步定时任务成功率低于 95%，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2. 模型计算任务成功率低于 95%，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3. 数据推送任务成功率低于 95%，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问题解决周期评价	简单问题现场处理 ≤ 1 个工作日； 复杂问题现场处理 ≤ 4 个工作日； 严重问题（系统崩溃无法正常访问）现场处理 ≤ 0.5 个工作日；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简单问题超时，每次扣 2 分。 2. 复杂问题超时，每次扣 3 分。 3. 严重问题超时，每次扣 5 分。 本项最高扣 20 分。	
技术支持评价	电话接通率：大于 95%。 邮件、微信回复率：大于 95% 电话、微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 邮件响应时间：12 小时内	符合技术要求得 20 分。	1. 电话接通率小于或等于 95%，扣 6 分。 2. 邮件、微信回复率不大于 95%，扣 6 分。 3. 电话、微信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或邮件响应超过 12 小时，每次扣 1 分，最高扣 8 分。	

合同附件 7

保 密 协 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

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五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 徐州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6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谷一街

10号院6号楼3层302-2室

签约日期：

2025.7.23

签约日期：

2025.7.23

